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RAL W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正式通過。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附註(a))}	
		贊成	反對
1.	批准及／或追認中達基建投資有限公司（「中達基建投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於公開市場及通過買賣票據以總代價約208,889,000港元（包括交易成本）購買合共564,242,000股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普通股的一系列相關交易及授權及賦予本公司董事（「董事」）權力，採取董事視為就落實該等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使其全面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4,120,381,239 (10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附註(a))}	
		贊成	反對
2.	批准及／或追認中達基建投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556,278,956港元(包括交易成本)購買合共1,329,200股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普通股的一系列相關交易及授權及賦予董事權力,採取董事視為就落實該等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使其全面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4,120,381,239 (100.00%)	0 (0.00%)
3.	批准及／或追認於中達基建投資及 Desert Gold Limited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於公開市場及通過買賣票據以總代價約426,634,154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出售合共3,459,775,829股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當時普通股(「民銀股份」)的一系列相關交易及授權及賦予董事權力,採取董事視為就落實該等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使其全面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4,120,381,239 (10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附註(a))}	
		贊成	反對
4.	<p>(a) 批准出售授權(「出售授權」)，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授權期間」)內可能向獨立第三方買家出售最多8,460,250股合併民銀股份(「可能出售事項」)，市價(i)較於授權期間內緊接各可能出售事項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民銀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不超過20%；及(ii)不低於每股合併民銀股份2.33港元之最低售價；及</p> <p>(b) 授權及賦予董事權力，採取董事視為就落實可能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使其全面生效而言或與行使出售授權有關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p>	4,120,381,239 (100.00%)	0 (0.00%)
5.	重選王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4,120,381,239 (100.00%)	0 (0.00%)
6.	重選陳靜嫻女士為執行董事。	4,120,381,239 (100.00%)	0 (0.00%)
7.	重選宋采泥女士為執行董事。	4,120,381,239 (100.00%)	0 (0.00%)
8.	重選陳洪金先生為執行董事。	4,120,381,239 (100.00%)	0 (0.00%)

附註：

- (a) 投票之數目和百分比是按本公司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計算。
- (b) 由於全部投票贊成1至8號各項決議案，所有有關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 (c)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5,969,650,461股股份。

- (d) 賦予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決議案投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15,969,650,461股股份。
- (e) 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無。
- (f) 按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無。
- (g) 概無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或放棄表決任何決議案。
- (h)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
- (i) 執行董事陳曉東先生、王軍先生及余慶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光先生、吳銘先生及劉宏偉先生親身或以電子形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執行董事陳靜嫻女士、宋采泥女士及陳洪金先生由於其他業務承擔而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曉東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陳曉東先生 (主席)
陳靜嫻女士 (副主席)
王軍先生 (行政總裁)
余慶銳先生
宋采泥女士
陳洪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光先生
吳銘先生
劉宏偉先生